

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拟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”）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。因披露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后出现员工离职等情况，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来的 451 人调整为 446 人。公示期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。

### 二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骨干，均在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、领取薪酬，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

格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。

2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7日